

## 美亚附加仅承保特定场所意外事故条款（2020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32202012080193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在投保单或保险单所载特定场所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或减压病（沉箱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除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证明及资料外，还应提供上述意外事故在特定场所内发生的相关证明。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